

簡章頁碼	項目	原公告內容	修正後內容																				
9	報考資格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2">審核事項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</td> <td>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，但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，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，並表現優良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2.</td> <td>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，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。</td> </tr> <tr> <td>3.</td> <td>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，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。</td> </tr> <tr> <td>4.</td> <td>原住民現職代理教師符合前1.2.3項服務年資者，服務地區不限偏鄉學校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審核事項		1.	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，但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，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，並表現優良者。	2.	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，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。	3.	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，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。	4.	原住民現職代理教師符合前1.2.3項服務年資者，服務地區不限偏鄉學校。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2">審核事項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</td> <td>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，但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，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，並表現優良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2.</td> <td>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，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。</td> </tr> <tr> <td>3.</td> <td>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，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。</td> </tr> <tr> <td>4.</td> <td>原住民現職代理教師符合前2.3項服務年資者，服務地區不限偏鄉學校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審核事項		1.	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，但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，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，並表現優良者。	2.	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，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。	3.	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，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。	4.	原住民現職代理教師符合前2.3項服務年資者，服務地區不限偏鄉學校。
審核事項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	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，但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，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，並表現優良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	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，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	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，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	原住民現職代理教師符合前1.2.3項服務年資者，服務地區不限偏鄉學校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審核事項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	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，但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，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，並表現優良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	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，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	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，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	原住民現職代理教師符合前2.3項服務年資者，服務地區不限偏鄉學校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	報考資格積分	<table border="1"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2">報名資格積分 (60分)</td> <td>3.</td> <td>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，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。</td> <td>給60分</td> </tr> <tr> <td>4.</td> <td>原住民現職代理教師符合前1.2.3項服務年資者，服務地區不限偏鄉學校。</td> <td>給60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報名資格積分 (60分)	3.	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，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。	給60分	4.	原住民現職代理教師符合前1.2.3項服務年資者，服務地區不限偏鄉學校。	給60分	<table border="1"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2">報名資格積分 (60分)</td> <td>3.</td> <td>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，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。</td> <td>給60分</td> </tr> <tr> <td>4.</td> <td>原住民現職代理教師符合前2.3項服務年資者，服務地區不限偏鄉學校。</td> <td>給60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報名資格積分 (60分)	3.	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，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。	給60分	4.	原住民現職代理教師符合前2.3項服務年資者，服務地區不限偏鄉學校。	給60分						
報名資格積分 (60分)	3.	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，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。		給60分																			
	4.	原住民現職代理教師符合前1.2.3項服務年資者，服務地區不限偏鄉學校。	給60分																				
報名資格積分 (60分)	3.	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，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。	給60分																				
	4.	原住民現職代理教師符合前2.3項服務年資者，服務地區不限偏鄉學校。	給60分																				